

香港包銷商

聯席牽頭經辦人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聯席經辦人

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國際包銷商

聯席牽頭經辦人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聯席經辦人

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本公司根據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招股書所述之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以及在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之規限下，香港包銷商已個別（但並非共同）同意按本招股書、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承購之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簽訂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後，方告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情況，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之責任可予以終止：

(a) 下列事件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任何轉變或事態發展而預期會改變或演變或有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以致改變或演變或預期會改變地方性、全國性、地區性或國際性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以及銀行同業拆借市場的狀況、港元與美元聯繫匯率制度變更或人民幣或港元兌任何外幣升值)之事件於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日本、開曼群島或聯席賬簿管理人認為有關之司法權區(「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受到影響；或
- (ii) 新訂立任何法律或法規或預期引致現有法律或法規的變更之任何轉變或事態發展或預期引致任何法院或具司法管轄權之其他機構對當中的詮釋或應用範圍有所改變之任何轉變或事態發展於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受到影響；或
- (iii) 任何屬於不可抗力性質之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不論有否投保)、火災、爆炸、水災、地震、疫症、流行病、傳染病爆發、疾病、民亂、經濟制裁、群眾騷亂、社會或政治危機、戰爭、恐怖活動(不論是否有人宣稱為此負責)、天災、意外事故或交通中斷或延誤)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受到影響；或
- (iv) 任何地方性、全國性、地區性或國際性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於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受到影響；或
- (v) (A)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之股份或證券買賣遭暫停或限制或(B)有關當局宣布紐約、倫敦、東京、香港、中國或開曼群島之商業銀行活動全面禁止，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商業銀行活動受干擾或對該等地區有影響之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出現中斷；或
- (vi) 任何預期引致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定改變之轉變或事態發展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並對投資股份有不利影響；或
- (vii) 由或就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
- (viii) 任何威脅或面臨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ix) 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對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法律行動，或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宣布其有意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x) 一名董事被控以可起訴之罪行，或依法被禁止參與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一家公司之管理；或
- (x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下令或呈請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或安排、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清盤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或部分重大資產或事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情；或
- (xii)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或支付任何債項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於指定期限前支付相關債項，而有關要求已經或可能合理預期對本集團整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而在任何上述情況下，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單獨及全權認為，

- (A) 上述事件目前或將會或可能會或相當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或造成損害；或
 - (B) 上述事件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或相當可能對全球發售順利進行及／或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之申請認購數目或根據國際發售之踴躍程度及／或導致按照預期方式履行或實行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之任何部分變得不可行或不智；或
 - (C) 上述事件導致按照本招股書訂定之條款及方式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目前或將會或可能或相當可能會變得不智或不智；或
- (b) 倘若聯席賬簿管理人或任何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知悉下列情況：
- (i) 本招股書、申請表格、正式通告或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發出之任何公布（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任何內容於任何方面曾經或已經成為失實、不準確或誤導，或本招股書、申請表格、正式通告或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發出之任何公布（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發表任何預測、意見、意向或預期整體而言並不公平誠實，且並非基於合理假設作出；或
 - (ii) 倘於緊接本招股書日期前發生或遭發現任何未有在本招股書內披露即將會構成本招股書出現遺漏之事宜；或

包 銷

- (iii) 控股股東、陳先生、顏先生、伍女士、熊梵伊女士、售股股東及奧優控股（「保證人」）與本公司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按適用情況）所作任何聲明及保證現時（或可能於重申時）為不真實或誤導；或
- (iv) 發生任何轉變或事態發展而預期引致本招股書「風險因素」一節所述之任何風險改變或實現；或
- (v) 發生任何事件、作為或不作為而致使或可能致使本公司或保證人現時或可能須根據本公司及保證人於香港包銷協議所作出彌償保證承擔任何責任；或
- (vi) 本公司及保證人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按適用情況）項下任何責任或承諾，而聯席賬簿管理人單獨及全權酌情認為對全球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i) 本集團整體資產及負債狀況、業務、財務或其他方面或盈利、業務、營運、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事態發展或預期將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viii) 任何違反或任何事件引致本公司及保證人於香港包銷協議所作任何保證成為不真實或錯誤；或
- (ix) 倘已發行股份及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不論無條件或僅在股份獲配發及其股票寄發以及有關於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後存檔之其他一般規定規限下）上市及買賣之批准，於上市日期或之前遭拒絕或不獲授出，或倘獲授出，有關批准其後遭撤回、附帶限制（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作出；或
- (x)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書（及有關認購及銷售發售股份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xi) 本招股書（或有關認購及銷售發售股份的任何其他文件）或有關全球發售任何方面未有遵守上市規則之任何規定或本公司須遵守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規例；或
- (xii)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之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規定刊發本招股書（或有關認購及銷售發售股份的任何其他文件）之任何補充或修訂。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之承諾

(a) 本公司之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不得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之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或就發行上述股份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不論發行有關股份或證券會否於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若干訂明情況除外，當中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b) 控股股東之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a)條，控股股東已各自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外，倘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行使有關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彼將不再為控股股東，(i)其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本招股書內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之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對該等股份設置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ii)彼不會於上文(i)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上文(i)所述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對該等股份設置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上市規則第10.07條附註(2)訂明，該條規則不會防礙控股股東為真誠取得商業貸款而以其擁有之股份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抵押（包括押記或質押）。

控股股東亦各自進一步向聯交所承諾，表示彼在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內，將會就以下情況即時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 (i) 在上市規則准許之情況下，將其實益擁有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證券向任何認可機構作出之任何質押或押記，以及作出質押或押記之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數目；及
- (ii) 其接獲已作出質押或押記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之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出售、轉讓或處置有關股份或其他股本。

自控股股東接獲以書面提供之上述資料後，本公司亦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根據上市規則知會聯交所及透過公布向公眾披露有關資料。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之承諾

(a) 本公司之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向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外，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之日止任何時間，在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下及除非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否則本公司不會及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接納認購、質押、押記、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購回其任何股本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交換為任何該等股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之證券，或有權獲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之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交換或其他安排將該等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之擁有權之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轉讓予他人；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所述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效果之任何交易；或
- (d) 建議或同意進行任何上述事項或公布作出有關行動之意向，

而不論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有關股本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倘本公司因上述例外情況或於緊隨上市日期後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內進行上述事項，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有關行動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b) 保證人之承諾

保證人各自己向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共同及個別同意及承諾，於首十二個月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任何時間，除根據(A)全球發售；(B)超額配股權；或(C)（如適用）借股協議外，保證人在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前不會及將促使其聯繫人士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提呈發售、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選擇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選擇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選擇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作出沽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轉讓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設置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

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交換為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之證券，或有權獲取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之權利），不論有關證券或權利是否由保證人現時擁有或其後購入、直接或間接擁有（包括作為託管人持有）或保證人於當中擁有實益擁有權（統稱為「禁售股份」）。前述限制乃明確協定禁止保證人進行任何對沖或其用意為或合理地預期會導致或引致禁售股份被出售或處置之其他交易，即使上述股份由保證人以外之人士出售。上述禁止進行對沖或其他交易之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沽空或購買、出售任何禁售股份或就禁售股份授出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認沽或認購期權）或任何包括、有關或可自有關股份中衍生任何重大價值之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交換或其他安排將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之擁有權之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 (iii) 進行與上文(i)項或(ii)項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之任何交易；或
- (iv) 建議或同意訂約或公開宣布有意訂立上文(i)、(ii)或(iii)項所述任何交易，而不論上文(i)、(ii)或(iii)項所述之有關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付。

初步禁售期（「首十二個月期間」）由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十二個月之日（包括該日）為止。此外，自首十二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二十四個月期間（「其後二十四個月期間」），倘緊隨(i)、(ii)、(iii)及(iv)項所述任何交易後，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則控股股東不會進行該等交易，亦不會同意、訂約或公開宣布有意進行該等交易。

在上文限制規限下，直至其後二十四個月期間屆滿為止，倘控股股東進行(i)、(ii)、(iii)及(iv)項所述任何交易，或同意、訂約或公開宣布有意進行該等交易，則彼須採取一切合理程序，以確保彼不會致使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市場混亂或虛假市場。

彌償

本公司及保證人已同意就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之若干損失作出彌償，例如（其中包括）因彼等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責任（不包括香港包銷商所採取之法律行動所產生之損失）及本公司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條文所產生損失。

佣金及開支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首次提呈之香港發售股份應付之總發售價2.5%之佣金總額。就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之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之價格支付包銷佣金，而有關佣金將支付予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就全球發售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及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發售之銷售股份分別應付予包銷商之佣金將由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承擔。本公司同意向國際包銷商支付相當於發售股份及本公司根據國際包銷協議項下超額配股權將予交付之任何額外股份之每股股份發售價2.5%之佣金總額。本公司及售股股東進一步協定，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支付相當於發售股份及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交付之任何額外股份之每股股份發售價0.5%之獎勵金。此外，本公司亦可酌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額外支付相當於發售股份及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交付之任何額外股份之每股股份發售價0.5%之獎勵金。

佣金總額（不包括任何酌情獎勵金），連同就本公司提呈發售之新股份之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有關全球發售之印刷及其他費用估計合共約為833.5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4.35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之中位數），且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並由本公司支付。售股股東將支付佣金及獎勵金（如有）、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及有關銷售股份為買方及賣方支付之印花稅。

銀團成員之活動

下文載列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中各包銷商（統稱「銀團成員」）各自可進行之各種活動，且有關活動並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之部分。務請注意，銀團成員於進行該等活動時須受若干限制，包括：

- (a) 根據銀團成員間之協議，彼等（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其聯屬公司並作為價格穩定經理除外）不得就營銷發售股份在公開市場或其他場合進行任何交易（包

括發行或訂立任何購股權或其他有關發售股份之衍生交易)，以將發售股份之市價穩定或維持於公開市場原來應有水平以外之其他水平；及

- (b) 彼等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市場不當行為條文，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價格操控及操縱股市等條文。

銀團成員及彼等之聯屬公司為於全球多個國家均有業務聯繫之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公司就其本身及為其他人士從事廣泛業務，包括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股份而言，該等活動可包括作為股份買方及賣方之代理人、以當事人身分與該等買方及賣方訂立交易、股份之坐盤交易，以及訂立以股份作為其相關資產或部分相關資產之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證券，如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衍生權證）。該等活動或須該等公司進行直接或間接涉及股份買賣之對沖活動。所有該等活動均可能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方進行，且可能會令銀團成員及彼等之聯屬公司持有股份、一籃子證券或包括股份之指數、可購買股份之基金單位或與上述任何一項有關之衍生工具之好倉及／或淡倉。

就銀團成員或彼等之聯屬公司發行以股份作為其相關資產或部分相關資產之任何上市證券而言，不論該等證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有關交易所之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之發行人（或其任何一家聯屬公司或代理人）作為證券之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此舉在大部分情況下亦會導致出現股份對沖活動。

所有此等活動可能會在本招股書「全球發售之結構 — 穩定價格」一節所述之穩定價格期間及在該段期間結束後進行。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之市價或價值、股份之流通量或交投量及股份之股價波幅，且無法估計每日之影響程度。

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彼等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協議及（倘適用）價格穩定經理或其代理與Brave Leader可能簽訂之借股安排下之責任外，包銷商概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保薦人之獨立性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列適用於保薦人之獨立性標準。

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之控股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已向售股股東（包括控股股東）提供為數16.5百萬美元之過橋貸款。該過橋貸款將於上市後短期內償還，而償還該過橋貸款之資金將來自售股股東出售銷售股份（作為全球發售之部分）之所得款項。因

此，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中銀國際並不被視為獨立人士。有關該過橋貸款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售股股東、奧優控股、陳先生、伍先生、顏先生、伍太太、伍女士及國際包銷商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名列該協議的國際包銷商將個別同意購買或促使買家購買國際發售股份。

本公司預期會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可自上市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截止日期後第30日(包括該日)止任何時間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將有權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45,000,000股額外新股份，合共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首次提呈之發售股份15%。該等股份將以發售價發行。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另行作出公布。